

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桂平市粤桂加油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桂平市粤桂加油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毛将云

填表人:毛将云

建设单位 ____ (盖章)

电话:18174874250

传真:

邮编:537200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

编制单位 ____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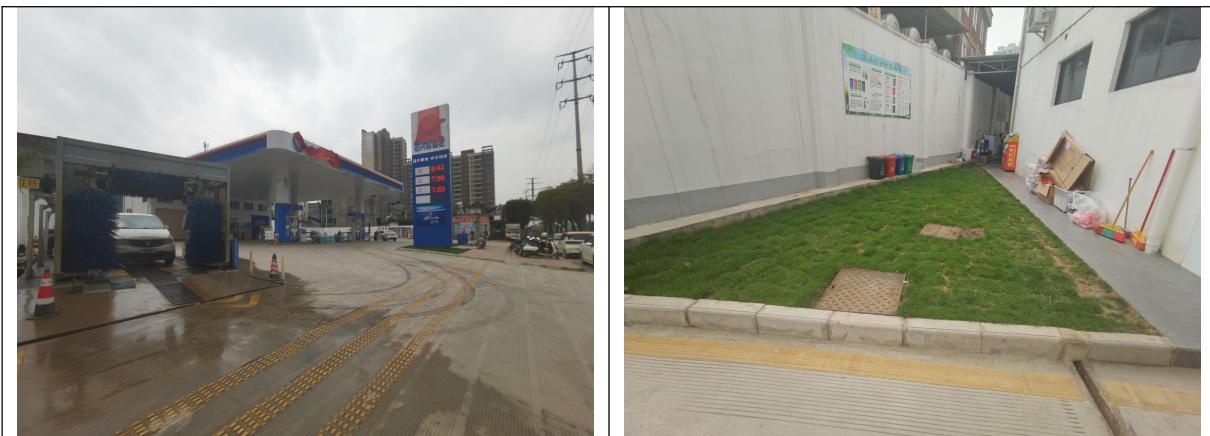
电话:18174874250

传真:

邮编: 537200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场地现状	埋地油罐区
	
卸油口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标识牌	洗车区 1



洗车区 2

埋地沉淀池、化粪池



埋地隔油池（5格）



隔油池（打开）



加油站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状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申请变更运营主体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桂平市粤桂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西山镇				
主要产品名称	油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各种油品约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各种油品约 1000 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桂平市粤桂加油站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桂平市粤桂加油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	比例	3.10%
实际总概算	1550 万元	环保投资	48 万元	比例	3.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p> <p>11、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年4月25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1日起实施）；</p> <p>1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p> <p>13、《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p> <p>14、《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关于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浔环审〔2021〕6号）。</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p>废气排放标准:</p> <p>《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5.6 加油站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应满足表 3 要求”，详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排放限值</th><th style="text-align: left;">限值含义</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td><td>参照 HJ/T55 规定</td></tr> <tr> <td colspan="4"><u>HJ/T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u></td></tr> <tr> <td colspan="4">备注：确保整个系统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等参数符合相关要求，并且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4m。油气处理装置的定义为：针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的油气，通过采用吸附、吸收、冷凝、膜分离等方法对油气进行处理回收的装置。本加油站安装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无油气处理装置。</td></tr> <tr> <td colspan="5">废水排放标准:</td></tr> <tr> <td colspan="5">项目排水实行雨污、清污分流制。加油站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长 10m × 宽 1m × 深 1m，容积 10m³）处理、冲洗地面及初期雨水经集油沟收集于隔油池（长 5.9m × 宽 2m × 深 2m，容积 23.6m³，分成五个格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³）处理，三股废水经分别处理后，合并汇入一个口接市政污水管网。加油站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口取样检测，废水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桂平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td></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tr> <tr> <td colspan="5">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排放口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left;">取值表号及级别</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指标</th><th style="text-align: left;">单位</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总排放口</td><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 的三级标准</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 <tr> <td>COD_{Cr}</td><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td>500</td></tr> <tr> <td>BOD₅</td><td>300</td></tr> <tr> <td>SS</td><td>400</td></tr> <tr> <td>石油类</td><td>10</td></tr> </tbody> </table> </td></tr> <tr> <td colspan="5">噪声排放标准:</td></tr> <tr> <td colspan="5">本项目北面厂界相邻主干路桂贵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东、南、西面厂界执行 2 类标准。敏感点（东面居民区、南面居民区、北面岭头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1-3 和表 1-4。</td></tr> </tbody></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参照 HJ/T55 规定	<u>HJ/T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u>				备注：确保整个系统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等参数符合相关要求，并且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g/m ³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4m。油气处理装置的定义为：针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的油气，通过采用吸附、吸收、冷凝、膜分离等方法对油气进行处理回收的装置。本加油站安装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无油气处理装置。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清污分流制。加油站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长 10m × 宽 1m × 深 1m，容积 10m ³ ）处理、冲洗地面及初期雨水经集油沟收集于隔油池（长 5.9m × 宽 2m × 深 2m，容积 23.6m ³ ，分成五个格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 ³ ）处理，三股废水经分别处理后，合并汇入一个口接市政污水管网。加油站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口取样检测，废水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桂平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排放口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left;">取值表号及级别</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指标</th><th style="text-align: left;">单位</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总排放口</td><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 的三级标准</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 <tr> <td>COD_{Cr}</td><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td>500</td></tr> <tr> <td>BOD₅</td><td>300</td></tr> <tr> <td>SS</td><td>400</td></tr> <tr> <td>石油类</td><td>10</td></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 的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10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北面厂界相邻主干路桂贵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东、南、西面厂界执行 2 类标准。敏感点（东面居民区、南面居民区、北面岭头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1-3 和表 1-4。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参照 HJ/T55 规定																																																															
<u>HJ/T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u>																																																																		
备注：确保整个系统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等参数符合相关要求，并且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g/m ³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4m。油气处理装置的定义为：针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的油气，通过采用吸附、吸收、冷凝、膜分离等方法对油气进行处理回收的装置。本加油站安装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无油气处理装置。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清污分流制。加油站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长 10m × 宽 1m × 深 1m，容积 10m ³ ）处理、冲洗地面及初期雨水经集油沟收集于隔油池（长 5.9m × 宽 2m × 深 2m，容积 23.6m ³ ，分成五个格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 ³ ）处理，三股废水经分别处理后，合并汇入一个口接市政污水管网。加油站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口取样检测，废水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桂平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排放口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left;">取值表号及级别</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指标</th><th style="text-align: left;">单位</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总排放口</td><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 的三级标准</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 <tr> <td>COD_{Cr}</td><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td>500</td></tr> <tr> <td>BOD₅</td><td>300</td></tr> <tr> <td>SS</td><td>400</td></tr> <tr> <td>石油类</td><td>10</td></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 的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10																																											
排放口名称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 的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10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北面厂界相邻主干路桂贵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东、南、西面厂界执行 2 类标准。敏感点（东面居民区、南面居民区、北面岭头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1-3 和表 1-4。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场界名称	执行标准	单位	类别	标准限值	
厂界东、南、 西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dB(A)	2类	昼间	60
厂界北面			4类	夜间	50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敏感点(东面居民区、南面居民区、北面岭头屯)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 项目基本情况**

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桂平市西山镇，项目占地面积约 2079m²，计容建筑面积 622.84m²。建设内容包括营业站房、加油区罩棚、埋地罐区、配电房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埋地罐区设置 30m³92#汽油罐 1 台，30m³95#汽油罐 1 台，40m³0#柴油罐 1 台，加油区罩棚配置 4 台四枪潜油泵型加油机（卡机联接式，油气回收型），总罐容为 100m³，柴油罐折半计入总容积为 80m³。本站属于三级加油站。设计年销售各种油品约 1000 吨。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获得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浔环审〔2021〕6号）。并且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为：91450881MAD1N100X8001U。

2023 年 10 月 23 日项目运营主体由广西泽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桂平市粤桂加油站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2）。

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建成投产。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进行运营调试工作，并于 2024 年 5 月竣工正式运营。2024 年 5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监测过程中，项目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结果于 2024 年 5 月编制了《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桂平市西山镇 7、8 队；地理坐标为：110°3'40.988"，23°21'31.134"。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目前建设了营业站房、加油区罩棚、埋地罐区、配电房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3) 项目工程组成

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桂平市西山镇 7、8 队，项目占地面积约 2079m²，计容建筑面积 622.84m²。建设内容包括营业站房、加油区罩棚、

埋地罐区、配电房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年销售各种油品约 1000 吨。

环评批复本加油站包括 1 个 20 立方米的 95 号汽油储罐、1 个 20 立方米的 92 号汽油储罐、2 个 20 立方米的 0 号柴油储罐，则根据原环评批复，本加油站储罐总储存能力为 80 立方米。现实际建设为 1 个 30 立方米的 95 号汽油储罐、1 个 30 立方米的 92 号汽油储罐、1 个 40 立方米的 0 号柴油储罐，则本加油站储罐实际建设总储存能力为 100 立方米，较原环评批复增加 20 立方米， $20/80=25\%$ ，即本加油站储罐实际建设总储存能力较原环评批复增加 $25\% < 30\%$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加油站储罐储存能力不属于重大变更。

对照目前的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施工期噪声、粉尘、固废等均落实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罩棚	占地面积约 611.91m ² ，设 4 台双油品 4 枪加油机	占地面积约 287.50m ² ，配置 4 台四枪潜油泵型加油机（卡机联接式，油气回收型）	罩棚占地面积减少 324.41m ² ，加油机数量型号相同。
辅助工程	站房	2F，建筑面积 525.12m ²	2F，占地面积 167.67m ² ，建筑面积 335.34m ²	建筑面积减少 189.78m ²
仓储工程	地埋式双层储油罐	20m ³ 0#柴油储罐 2 只，20m ³ 92#汽油储罐 1 只，20m ³ 95#汽油储罐 1 只	30m ³ 92#汽油罐 1 台，30m ³ 95#汽油罐 1 台，40m ³ 0#柴油罐 1 台	总罐容增加 20m ³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	市政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清污分流制。加油站清洗油罐废水、冲洗地面及初期雨水产生的含油、含砂废水须集中经隔油池、沉砂处理后用于场内降尘和绿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加油站油罐清洗废水和油渣一起作为危废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不作为废水管理。加油站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长 10m×宽 1m×深 1m，容积 10m ³ ）处理、冲洗地面及初期雨水经集油沟收集于隔油池（长 5.9m×宽 2m×深 2m，容积 23.6m ³ ，分成五个格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 ³ ）处理，三股废水经分别处理后，合并汇入一个口接市政污水管网。	油罐清洗废水与油渣混合不好分离且含油率较高，与油渣一起作为危废处置更安全；增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冲洗地面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三股废水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去向更稳定安全可靠。
环保工程	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	隔油池（长 5.9m×宽 2m×深 2m，容积 23.6m ³ ，	与环评一致

			分成五个格子)；沉淀池(长 10m×宽 1m×深 1m, 容积 10m ³)；化粪池 (3m ³)	
废气	设有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及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设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减振、围墙隔音	设备减振、围墙隔音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油水分离池含油底泥、废油及油罐清洗油渣属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加油站储油罐 3~5 年清洗一次，储油罐清洗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产生的油罐清洗油渣和油罐清洗废水由相关资质单位在清洗工作结束时随即运走无害化处置，不在加油站内储存；项目油水分离池含油底泥、废油一年清理一次，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处置单位进行清理，清理产生的含油底泥、废油由相关资质单位在清理工作结束时随即运走无害化处置，不在加油站内储存，本加油站未设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加油站未设危废暂存间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加油机	双油品 4 枪加油机	4 台	四枪潜油泵型加油机 (卡机联接式，油气回收型)	4 台	与环评一致
2	92#汽油储罐	双层防渗油罐，非车道下 SF 型，20m ³	1 个	双层防渗油罐，非车道下 SF 型，30m ³	1 个	型号数量均不变，罐容增大 10m ³
3	95#汽油储罐	双层防渗油罐，非车道下 SF 型，20m ³	1 个	双层防渗油罐，非车道下 SF 型，30m ³	1 个	型号数量均不变，罐容增大 10m ³
4	0#柴油储罐	双层防渗油罐，非车道下 SF 型，20m ³	2 个	双层防渗油罐，非车道下 SF 型，40m ³	1 个	型号罐容均不变，数量增加 1 个
5	潜油泵	/	4 台	/	3 台	减少 1 台
6	液位仪	/	4 套	/	3 套	减少 1 套
6	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	1 套	/	1 套	与环评一致
7	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	1 套	/	1 套	
8	备用柴油发电机	30kW	1 台	30kW	1 台	

项目生产设施主要是储油罐的数量和容积发生变化，其余生产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

本一致。

(5)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年销售各种油品约 1000 吨。

工程实际：年销售各种油品约 1000 吨。

(6) 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加油车辆洗车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清污分流制。加油站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长 10m×宽 1m×深 1m，容积 10m³）处理、冲洗地面及初期雨水经集油沟收集于隔油池（长 5.9m×宽 2m×深 2m，容积 23.6m³，分成五个格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³）处理，三股废水经分别处理后，合并汇入一个口接市政污水管网。加油站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口取样检测，废水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桂平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用电和生活用电。设配电室一座，该配电室负责提供整个项目的生产用电。

(7) 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采用一天三班制，每天营业时间 24 小时，项目年运行 365 天，站内提供倒班住宿用房，不设食堂。

(8)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10%。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施工期	洒水车喷雾抑尘，施工围挡、施工废水隔油沉砂池等		5
运营期	废气	储罐	22
		油枪	
废水		油气回收系统	13
噪声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	3
固废		隔声、减振	5
危废委托相应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等			5
合计			48

(9)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一致（详见上表 2-1），主要变动情况在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2-4。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储运工程（地埋式双层储油罐）	20m ³ 0#柴油储罐 2 只，20m ³ 92#汽油储罐 1 只，20m ³ 95#汽油储罐 1 只	30m ³ 92#汽油罐 1 台，30m ³ 95#汽油罐 1 台，40m ³ 0#柴油罐 1 台	根据加油站场地等因素调整	否
环保工程（排水系统）	排水实行雨污、清污分流制。加油站清洗油罐废水、冲洗地面及初期雨水产生的含油、含砂废水须集中经隔油池、沉砂处理后用于场内降尘和绿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加油站油罐清洗废水和油渣一起作为危废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不作为废水分理。加油站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长 10m×宽 1m×深 1m，容积 10m ³ ）处理、冲洗地面及初期雨水经集油沟收集于隔油池（长 5.9m×宽 2m×深 2m，容积 23.6m ³ ，分成五个格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 ³ ）处理，三股废水经分别处理后，合并汇入一个口接市政污水管网。	油罐清洗废水与油渣混合不好分离且含油率较高，与油渣一起作为危废处置更安全；增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冲洗地面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三股废水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去向更稳定安全可靠。	否
环保工程（固废处置）	油水分离池含油底泥、废油及油罐清洗油渣属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加油站储油罐 3~5 年清洗一次，储油罐清洗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产生的油罐清洗油渣和油罐清洗废水由相关资质单位在清洗工作结束时随即运走无害化处置，不在加油站内储存；项目油水分池含油底泥、废油一年清理一次，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处置单位进行清理，清理产生的含油底泥、废油由相关资质单位在清理工作结束时随即运走无害化处置，不在加油站内储存，本加油站未设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加油站危废最少也要一年才产生一次，产生时随即由有相应处理处置的危废清理处置单位运走无害化处置，不在加油站内储存，本加油站危废无须在站内贮存，不设危废暂存间。	否

本加油站油罐清洗废水与油渣混合不好分离且含油率较高，与油渣一起作为危废处

置更安全；增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冲洗地面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三股废水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去向更稳定安全可靠。本加油站危废最少也要一年才产生一次，产生时随即由有相应处理处置的危废清理处置单位运走无害化处置，不在加油站内储存，本加油站危废无须在站内贮存，不设危废暂存间。

环评批复本加油站包括 1 个 20 立方米的 95 号汽油储罐、1 个 20 立方米的 92 号汽油储罐、2 个 20 立方米的 0 号柴油储罐，则根据原环评批复，本加油站储罐总储存能力为 80 立方米。现实际建设为 1 个 30 立方米的 95 号汽油储罐、1 个 30 立方米的 92 号汽油储罐、1 个 40 立方米的 0 号柴油储罐，则本加油站储罐实际建设总储存能力为 100 立方米，较原环评批复增加 20 立方米， $20/80=25\%$ ，即本加油站储罐实际建设总储存能力较原环评批复增加 $25\% < 30\%$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加油站储罐储存能力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本项目以上变更（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10）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广西泽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中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获得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浔环审〔2021〕6 号）。本加油站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为：91450881MAD1N100X8U，有效期为五年（2024 年 04 月 30 日～2029 年 04 月 29 日），目前在有效期内。

（11）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经营范围)情况表

序号	原料 (经营范围)	年销售量 t	最大存储量 (充装系数 0.9)	存储方式	运输方式	油品 来源
1	0#柴油	500	36m ³	油罐存储	槽车 配送油	中国 石油 直供
2	92#汽油	500	27m ³			
3	95#汽油		27m ³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建设项目主要销售对象为0#柴油、92#和95#车用汽油，项目相关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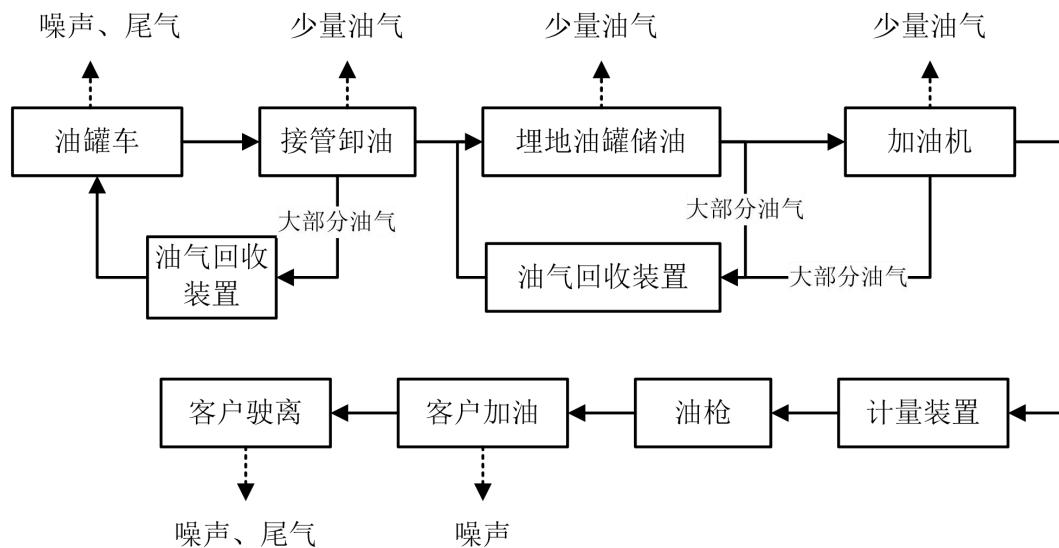


图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加油站外供柴油、汽油由汽车油罐车运送至加油站密闭卸油点处，将其与卸油口快速接头连接好，打开储罐的开启阀门，闭合其它储罐阀门，利用位差将油输送至地下油罐储存（常压），油罐车自带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的油气吸入储油罐车中；

②当需对机动车辆进行加油时，开启加油枪上的开关，通过加油机上的联锁控制装置，启动埋地油罐上方的潜油泵电机，罐内油通过管路向加油枪供油，当人工触动加油枪上的开关或待加油箱内油品液位与加油枪口相平时，通过装在加油枪口的传感器对潜油泵控制装置发出停止供油信号，潜油泵停止加油。

卸油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如下：

卸油阶段油气回收（一次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卸油油气回收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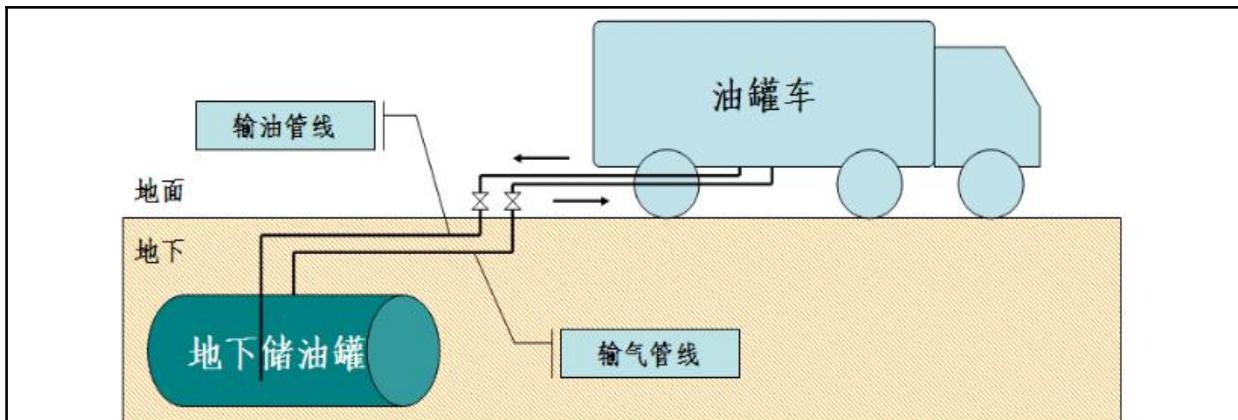


图 2-2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加油阶段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回收）实现过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前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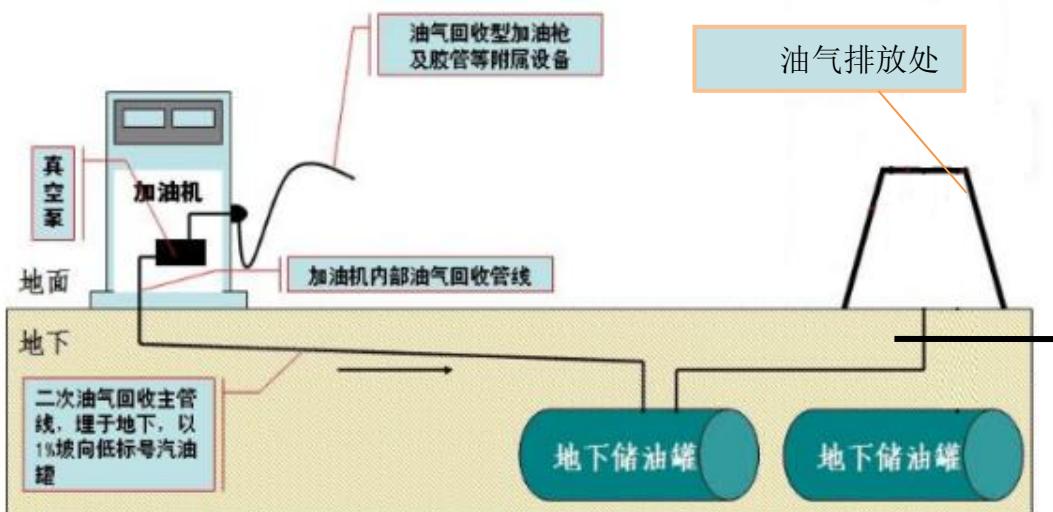


图 2-3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产污环节：

废气：①加油站卸油作业、加油作业以及储罐大小呼吸等过程产生的油气（非甲烷总烃）；②加油车辆机动车尾气；③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废水：加油罩棚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职工和加油车辆人员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固废：危险废物：油罐清洗废水和油渣、油水分离池含油底泥；生活垃圾。

噪声：油罐车、加油车辆、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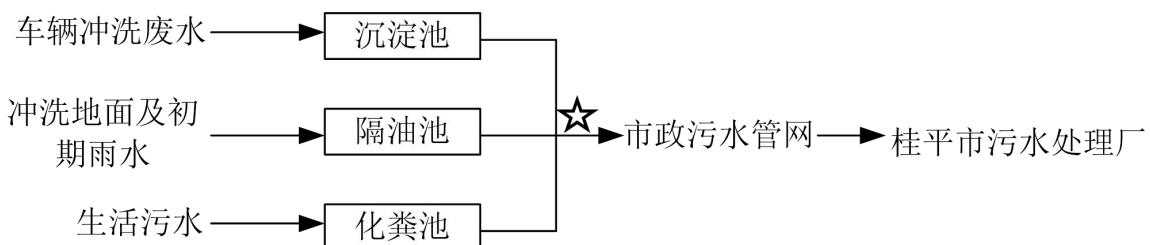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清污分流制。加油站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长 10m×宽 1m×深 1m，容积 10m³）处理、冲洗地面及初期雨水经集油沟收集于隔油池（长 5.9m×宽 2m×深 2m，容积 23.6m³，分成五个格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³）处理，三股废水经分别处理后，合并汇入一个口接市政污水管网。加油站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口取样检测，废水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桂平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详见图 3-1。



(2) 废气

设置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储油罐配套油气回收装置，为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油品运输进出时油罐车的行驶噪声以及加油车辆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75dB(A)，为间歇式噪声源。采取以下治理措施：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

本项目选用的 30kW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或临时电源，为临时性室内声源，其功率等效声级约为 105dB (A)。若不处理会对周围敏感点的工作、生活产生严重影响，因此，备用柴油发电机组机房内作全封闭，内墙、天花板以及门窗均采用隔声建筑材料，机座配置减震装置，并安装消声器；同时机械通风选用低噪声机。采取以上消声、隔声处理后噪声可以降低约 35dB(A)。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4) 固废

加油站储油罐 3~5 年清洗一次，储油罐清洗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产生的油罐清洗油渣和油罐清洗废水由相关资质单位在清洗工作结束时随即运走无害化处置，不在加油站内储存；项目油水分离池含油底泥、废油一年清理一次，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处置单位进行清理，清理产生的含油底泥、废油由相关资质单位在清理工作结束时随即运走无害化处置，不在加油站内储存，本加油站未设危废暂存间。由于企业 2024 年 5 月刚竣工投产运营，运营

时间还不满一年，目前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尚未与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配备了相应的风险应急物资。

同时已落实了下列风险防控措施：

①项目建设期间，对油罐等设备严把质量关，采用良好的抗腐蚀输油管道，油罐区等相关区域的地面做好防渗处理。

②加油站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

③设置液位报警系统，及时掌握油罐情况，以便及时发现泄漏，及时采取措施。

④加强对项目周围大气和水环境的监测，对油品的泄露及时掌握，防止油品的泄露对周围大气、土壤、水环境造成危害。

⑤加强对储罐渗漏事故的防护，对储罐法兰、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测维护。

⑥加油站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加强对加油机灭火装置的日常管理，做到灭火装置完整有效，一旦发生加油机火灾、爆炸事故时能及时启动，进行灭火。

⑦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指定操作规程；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6）环保“三同时”制度

经调查，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类型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施工期	土建施 工运输 车辆	粉(扬)尘、 CO、NO ₂	建施工围墙、不得超 载行驶、使用优质燃 油、禁止高空抛物和 定期洒水降尘等措 施。	减少污染物产生，对区域空 气环境影响小。
	营运期	挥发油 气	非甲烷总烃	采取密闭式回收及真 空泵二次回收系统， 待油罐车卸油 时抽回油罐车内，送 回油库进行冷凝回收 处理。	油气(非甲烷总烃)外排浓度 达到 GB 20952-2007《加油 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对环境影响不大。
		备用柴 油发电 机	发电废气	加强绿化	对环境影响不大
水污染 物	施工期	施工废 水	SS、石油类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 澄清水循环用于施 工，回收的废油则售 予回收商。	无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污 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临时化粪处理后经 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桂平市污水处理厂	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 不大。
	营运期	冲洗废 水	SS、COD _{Cr} 、 石油类	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 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无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污 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 政污水管网排往桂平 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 物	施工期	废土方		全部用于场地平整， 无外排。	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 很小。
		建筑垃圾		回收可再利用	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 很小。
		生活垃圾		集中堆存于指定的垃 圾箱内，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处理。	无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
	营运期	油罐清洗含油污水		定期清理后交由有危 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 位统一收运处置。	无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
		隔油池污泥		集中投放于加油站垃 圾桶内，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处理。	无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
		生活垃圾			
噪声	施工期通过采取设置施工围墙、选择低噪设备、车辆禁止鸣笛和分时段施工等措				

	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营运期，加油机噪声对环境贡献值较小，汽车运行噪声通过采取汽车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后，可减轻其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	本项目采用了较为严格的设计标准，行业设计规范与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要求是相符的。并制定了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将可迅速响应，采取措施将损失降到最小。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在施工建设期间，避免雨天进行施工，且为了减少水土流失，施工中开挖的裸露地表应用塑料布覆盖，并在场地内设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在采取一定措施后能减小和避免水土流失。项目施工期结束后，以上生态影响随之消失。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工程概况。

拟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450881-52-01-039822)位于桂平市西山镇。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为三级加油站，油罐总容积 60 立方米，包括 1 个 20 立方米的 95 号汽油储罐、1 个 20 立方米的 92 号汽油储罐，2 个 20 立方米的 0 号柴油储罐。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营业站房、加油区罩棚、埋地罐区、消防沙、油气回收设施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1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油站和油罐须采取防止油气泄漏挥发的贮存、装卸技术和设施。须配套建设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规定的卸油、储油、加油油气排放控制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清污分流制。加油站清洗油罐废水、冲洗地面及初期雨水产生的含油、含砂废水须集中经隔油池、沉砂处理后用于场内降尘和绿化。加油站须建设水封装置，加油站地面雨水排出站外之前经过水封井。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采

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使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a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处置措施。项目油水分离池含油底泥、废油及油罐清洗油渣属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储油罐采用双层罐，对地下油罐区、管线、加油站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预防和减少污水下渗及油品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六)项目须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等相关要求，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请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98
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GGZS-YQ-1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GGZS-YQ-05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GGZS-YQ-14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GGZS-YQ-151
气相色谱仪	GC-7890	GGZS-YQ-115

3、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3）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及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处于正常运营和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3 次，测小时值。并记录监测时的气象状况。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4#	厂界外下风向	

②废水

加油站油罐清洗废水和油渣一起作为危废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不作为废水管理。加油站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长 10m×宽 1m×深 1m，容积 10m³）处理、冲洗地面及初期雨水经集油沟收集于隔油池（长 5.9m×宽 2m×深 2m，容积 23.6m³，分成五个格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³）处理，三股废水经分别处理后，合并汇入一个口接市政污水管网。

本次监测对加油站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加油站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口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石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氨氮、pH 值，同时记录流量。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③噪声

本次验收对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点位	距离场界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东面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天昼、夜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面	1m		
3#	厂界西面	1m		
4#	厂界北面	1m		
5#	东面居民区	5m		
6#	南面居民区	10m		
7#	岭头屯	80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油品储存 100m³, 年销售各类油品总计 1000t/a (年运营 365 天), 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中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2024 年 5 月 7~8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6.5%、82.1%。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24 年 5 月 6 日	100m ³ (油品储存)	86.5m ³	86.5%
2024 年 5 月 7 日		82.1m ³	82.1%
2024 年 5 月 6 日	2.74t (日销售量)	2.37t	86.5%
2024 年 5 月 7 日		2.25t	82.1%

验收监测结果:**(1) 无组织废气****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温度 (°C)
2024.05.07	09:10	晴	100.6	东北风	1.6	25.3
	11:55		100.3	东北风	1.8	27.9
	14:00		100.1	东北风	1.8	28.8
2024.05.08	09:00	阴	100.8	东北风	1.8	23.1
	12:00		100.6	东北风	1.9	26.3
	14:55		100.5	东北风	1.8	26.8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5.07	1	0.85	1.05	1.13	1.70	1.70
		2	0.86	0.97	1.02	1.45	1.45
		3	0.89	1.06	1.71	1.42	1.71
	2024.05.08	1	0.95	0.98	1.28	1.29	1.29
		2	0.66	1.23	1.43	1.26	1.43
		3	0.89	1.30	1.30	1.39	1.39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加油站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加油站洗车废水经沉淀池 (长 10m×宽 1m×深 1m, 容积 10m³) 处理、冲洗地面及初

期雨水经集油沟收集于隔油池（长 5.9m×宽 2m×深 2m，容积 23.6m³，分成五个格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³）处理，三股废水经分别处理后，合并汇入一个口接市政污水管网。加油站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口取样检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7-4 加油站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 测 点 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 值	达 标 情 况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均值/范 围		
加 油 站 废 水 接 入 市 政 污 水 管 网 口	2024.05.07	pH 值（无量纲）	7.5	7.7	7.6	7.6	7.5~7.7	6~9	/
		悬浮物	11	9	12	15	12	500	达标
		氨氮	3.16	3.04	3.25	3.11	3.14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	18	14	15	1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	5.2	4.3	4.7	4.8	/	达标
		石油类	0.07	0.07	0.07	0.07	0.07	10	达标
加 油 站 废 水 接 入 市 政 污 水 管 网 口	2024.05.08	悬浮物	7.7	7.6	7.6	7.5	7.5~7.7	6~9	/
		氨氮	9	11	10	9	10	5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3	3.05	2.88	3.14	3.00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	12	16	15	14	400	达标
		石油类	4.6	3.8	4.9	4.8	4.5	/	达标
		悬浮物	0.10	0.10	0.10	0.08	0.10	10	达标

由表 7-4 可知，加油站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长 10m×宽 1m×深 1m，容积 10m³）处理、冲洗地面及初期雨水经集油沟收集于隔油池（长 5.9m×宽 2m×深 2m，容积 23.6m³，分成五个格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³）处理，三股废水经分别处理后，合并汇入一个口接市政污水管网。加油站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口取样检测，废水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桂平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5。

表7-5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_{eq}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	------	------	--------------------------	------	------

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24.05.07	1#厂界东面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2#厂界南面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3#厂界西面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4#厂界北面	昼间	69	70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5#东面居民区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6#南面居民区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7#岭头屯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2024.05.08	1#厂界东面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2#厂界南面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3#厂界西面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4#厂界北面	昼间	68	70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5#东面居民区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6#南面居民区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7#岭头屯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敏感点（东面居民区、南面居民区、北面岭头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5) 排污许可、应急预案

本加油站已于2024年4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为：91450881MAD1N100X8U，有效期为五年（2024年04月30日~2029年04月29日），目前在有效期内。目前企业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为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项目一次性建设完成，整体验收。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加油站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清污分流制。加油站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长 10m×宽 1m×深 1m，容积 10m³）处理、冲洗地面及初期雨水经集油沟收集于隔油池（长 5.9m×宽 2m×深 2m，容积 23.6m³，分成五个格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³）处理，三股废水经分别处理后，合并汇入一个口接市政污水管网。加油站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口取样检测，废水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桂平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项目东、南、西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加油站储油罐 3~5 年清洗一次，储油罐清洗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产生的油罐清洗油渣和油罐清洗废水由相关资质单位在清洗工作结束时随即运走无害化处置，不在加油站内储存；项目油水分离池含油底泥、废油一年清理一次，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处置单位进行清理，清理产生的含油底泥、废油由相关资质单位在清理工作结束时随即运走无害化处置，不在加油站内储存，本加油站未设危废暂存间。由于企业 2024 年 5 月刚竣工投产运营，运营时间还不满一年，目前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尚未与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运营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桂平市粤桂加油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0881-52-01-039822		建设地点	桂平市西山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 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E110°3'40.988", N23°21'31.134"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各种油品约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各种油品约 10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浔环审〔202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桂平市粤桂加油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桂平市粤桂加油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81MAD1N100X8U			
	验收单位	桂平市粤桂加油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5%、82.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3.10%			
	实际总投资	1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3.10%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洗车废水沉淀池（10m ³ ）、冲洗地面及初期雨水隔油池（23.6m ³ ）、化粪池（3m ³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油气回收系统处理能力为 95%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a				
运营单位		桂平市粤桂加油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81MAD1N100X8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8			0.058			
	化学需氧量						0.188			0.188			
	氨氮						0.019			0.019			

业建设项目详填)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9			0.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683			0.68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贵港市 桂平生态环境局文件

浔环审〔2021〕6号



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 关于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泽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①（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工程概况。

拟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450881-52-01-039822）位于桂平市西山镇。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为三级加油站，油罐总容积 60 立方米，包括 1 个 20 立方米的 95 号汽油储罐、1 个 20 立方米的 92 号汽油储罐 2 个 20 立方米的 0 号柴油储罐。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营业站房、加油区罩棚、埋地罐区、消防沙、油气

回收设施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1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油站和油罐须采取防止油气泄漏挥发的贮存、装卸技术和设施。须配套建设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规定的卸油、储油、加油油气排放控制标准。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清污分流制。加油站清洗油罐废水、冲洗地面及初期雨水产生的含油、含砂废水须集中经隔油池、沉砂处理后用于场内降尘和绿化。加油站须建设水封装置，加油站地面雨水排出站外之前经过水封井。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使场界噪声符合《工业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a类标准。

(四) 落实固废处置措施。项目油水分离池含油底泥、废油及油罐清洗油渣属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储油罐采用双层罐，对地下油罐区、管线、加油站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预防和减少污水下渗及油品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六) 项目须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等相关要求，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请贵港市桂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贵港市桂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局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行政秘书股

2021年2月7日印发

贵港市商务局

贵商函〔2023〕119号

关于同意广西泽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桂平市师范加油站申请变更运营主体的批复

桂平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你局报来《关于广西泽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桂平市师范加油站申请变更运营主体的请示》（浔工信和商务报〔2023〕10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的通知》（桂政电〔2020〕27号）和《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工作指引〉的函》（桂商运函〔2021〕4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广西泽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桂平市师范加油站申请变更运营主体相关材料齐全，符合条件要求，经研究，同意办理变更手续（详细情况见附件）。

此复。

附件：变更加油站情况表



(此件公开发布)

贵港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附件

变更加油站情况表

序号	申请企业	变更项及原核准内容	变更后情况
1	广西泽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桂平市师范加油站	运营主体：广西泽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桂平市师范加油站	运营主体：桂平市粤桂加油站有限公司

附件3 营业执照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1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24]第 221 号

第 1 页 共 8 页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24]第 221 号

项目名称：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桂平市粤桂加油站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 息	名 称	桂平市粤桂加油站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岭头村 7、8 队			
	联系人	黄少玲	联系电话	18174874250	
受检方 信 息	名 称	桂平市粤桂加油站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岭头村 7、8 队			
	联系人	黄少玲	联系电话	18174874250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4.05.07~2024.05.08			
	来 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 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 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和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污 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废水样品： 2024.05.07 温度：24.7~28.3°C，水样呈微浊、淡黄色、明显异味、无浮油液体。 2024.05.08 温度：23.8~27.9°C，水样呈微浊、淡黄色、明显异味、无浮油液体。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技术依据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废水监测采样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废水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98
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GGZS-YQ-1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GGZS-YQ-05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续表 3-1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GGZS-YQ-14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GGZS-YQ-151
气相色谱仪	GC-7890	GGZS-YQ-115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温度(°C)
2024.05.07	09:10	晴	100.6	东北风	1.6	25.3
	11:55		100.3	东北风	1.8	27.9
	14:00		100.1	东北风	1.8	28.8
2024.05.08	09:00	阴	100.8	东北风	1.8	23.1
	12:00		100.6	东北风	1.9	26.3
	14:55		100.5	东北风	1.8	26.8

五、企业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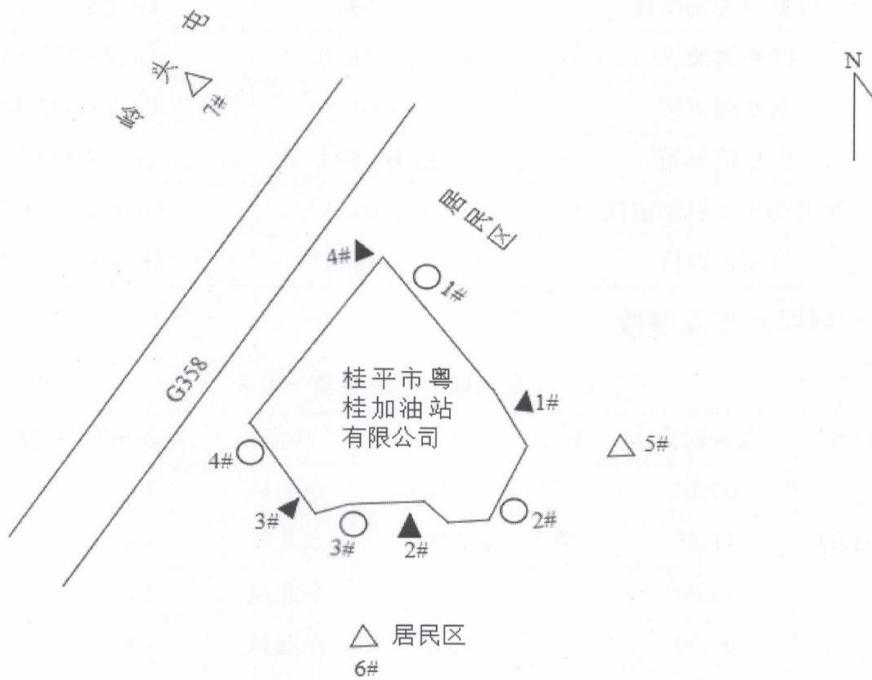
表 5-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4 年 05 月 07 日	2024 年 05 月 08 日
监 测 期 间 生 产 废 气 运 行 情 况 废 水 治 理 设 施	主要产品名称	柴油、汽油	
	设计生产规模	2.74t/d	
	年运行天数	365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2.37t	2.25t
	实际生产负荷	86.5%	82.1%
	是否在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连续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水处理工艺	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	
	废水排放去向	市政污水管网	



六、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5.07	1	0.85	1.05	1.13	1.70	1.70
		2	0.86	0.97	1.02	1.45	1.45
		3	0.89	1.06	1.71	1.42	1.71
	2024.05.08	1	0.95	0.98	1.28	1.29	1.29
		2	0.66	1.23	1.43	1.26	1.43
		3	0.89	1.30	1.30	1.39	1.39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6-2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1#废水总排放口	2024.05.07	pH 值 (无量纲)	7.5	7.7	7.6	7.6	7.5~7.7
		悬浮物	11	9	12	15	12
		氨氮	3.16	3.04	3.25	3.11	3.14
		化学需氧量	16	18	14	15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	5.2	4.3	4.7	4.8
		石油类	0.07	0.07	0.07	0.07	0.07
	2024.05.08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6	7.5	7.5~7.7
		悬浮物	9	11	10	9	10
		氨氮	2.93	3.05	2.88	3.14	3.00
		化学需氧量	15	12	16	15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3.8	4.9	4.8	4.5
		石油类	0.10	0.10	0.10	0.08	0.10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6-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4.05.07	1#厂界东面	56	社会生活噪声	46	社会生活噪声
	2#厂界南面	51	社会生活噪声	44	社会生活噪声
	3#厂界西面	57	社会生活噪声	47	社会生活噪声
	4#厂界北面	69	道路及社会生活噪声	54	道路及社会生活噪声
	5#东面居民区	53	社会生活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6#南面居民区	57	社会生活噪声	43	社会生活噪声
	7#岭头屯	55	社会生活噪声	42	社会生活噪声

续表 6-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4.05.08	1#厂界东面	57	社会生活噪声	44	社会生活噪声
	2#厂界南面	52	社会生活噪声	42	社会生活噪声
	3#厂界西面	58	社会生活噪声	46	社会生活噪声
	4#厂界北面	68	道路及社会生活噪声	53	道路及社会生活噪声
	5#东面居民区	57	社会生活噪声	44	社会生活噪声
	6#南面居民区	57	社会生活噪声	44	社会生活噪声
	7#岭头屯	54	社会生活噪声	41	社会生活噪声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编制: 梁秀芬

签名: 

审核: 覃水群

签名: 
批准: 罗 靖

批准日期: 2024年5月8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50881MAD1N100X8001U

单位名称: 桂平市粤桂加油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岭头村 7、8 队

法定代表人: 毛将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西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岭头村 7、8 队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81MAD1N100X8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30 日

附件 7 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HJ888

第 1 页 共 8 页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HJ888



项目名称: 桂平市粤桂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委托单位: 桂平市粤桂加油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检测）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本公司保证监测（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采样、监测（检测）过程按照通用的监测技术标准、规范进行。
- 3.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均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综合部查询。对监测（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原样品的复测。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监测结果表中监测项目右上角标注“*”的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 构 名 称：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 系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大道16号6栋3层、4层、5层

邮 政 邮 编 码： 545000

联 系 电 话： 0772-3669231

邮 箱： gxzz2021@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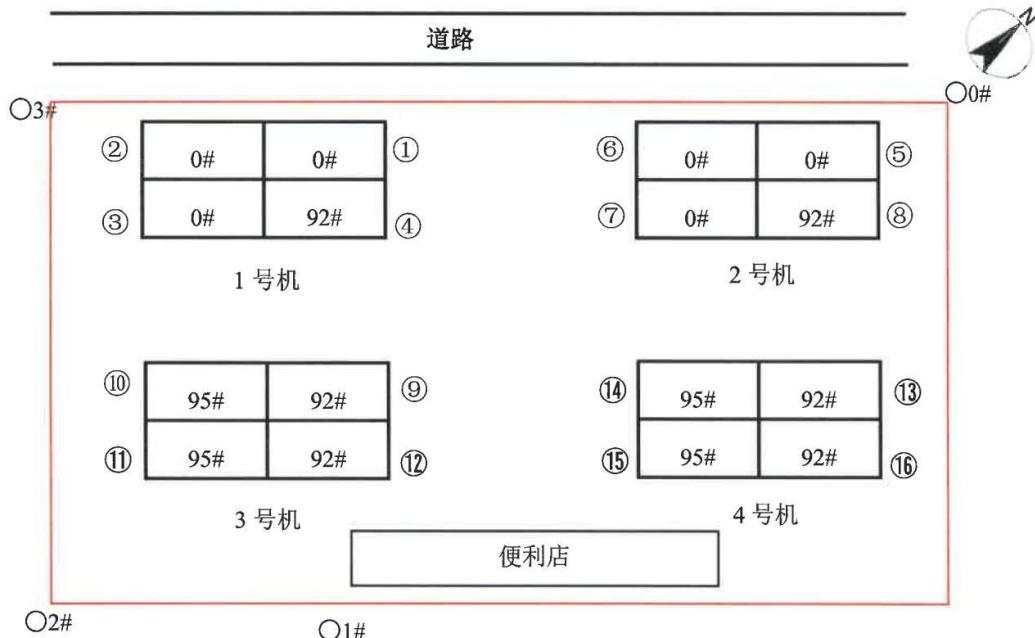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桂平市粤桂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桂平市粤桂加油站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岭头村 7、8 队							
	联系人	李盛芳	联系电话	191 7857 8649					
受检方信息	名称	桂平市粤桂加油站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岭头村 7、8 队							
	联系人	李盛芳	联系电话	191 7857 8649					
	经纬度	经度: 110°3'57.99", 纬度: 23°21'22.55"							
加油站信息	汽油加油机品牌/型号	正星 42D444F			汽油加油机数量(台)	4			
	汽油加油枪型号	OPW			油气收集系统(集中式/分散式)	分散式			
	后处置装置(有/无)	无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相通	是			
	汽油罐号	汽油标号	油罐空间(L)	监测当天储油量(L)	监测当天油气空间(L)	汽油加油枪数			
	2	92#	30000	20664	9336	6			
	3	95#	30000	17916	12084	4			
	油气空间连通罐号		2+3	汽油加油枪总数(支)		10			
监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性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申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仲裁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监测依据	(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4)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 733-2014)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油气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2023.12.12	阴	19.8~21.2	1006.8~1008.4	1.0~1.9	北			

二、监测布点及相关信息

1、监测布点

密闭性、气液比、液阻、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1。



注: 图中“①~⑯”为加油枪，“○”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1 加油站加油机、加油枪平面布设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系统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监测 1 天, 1 次/天
	泄漏点	泄漏浓度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 1 个, 监控点 3 个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 4 次/天

3、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容器(包装)	样品描述	接收日期	分析日期
0#参照点: 北面厂界外 5m	非甲烷 总烃	采气袋	完好	2023.12.12	2023.12.13
1#监控点: 东南面厂界外 5m		采气袋	完好		
2#监控点: 南面厂界外 5m		采气袋	完好		
3#监控点: 西南面厂界外 5m		采气袋	完好		

三、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油气回收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油气回收 多参数检测仪 崂应 7003 型	TQ-271	—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泄漏浓度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 733-2014	挥发性有机物气体分析仪 MH3500-C	TQ-363	0.5 $\mu\text{mol/mo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 C9790II	TQ-074	0.07 mg/m^3
气象参数	大气压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TQ-243	—
	风向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TQ-241	
	气温		温湿度表 STH130	TQ-246	

四、质量保证措施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22 20 12 05 0472)。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参加监测采样人员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使用前后进行自身密闭性检测, 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本次监测数据, 挥发性有机物气体分析仪使用前使用有证标准气体进行校准和气密性检查, 校准和检查合格后方可开展监测工作, 无组织废气采集运输空白。实验室分析测试采用平行样测试等质控措施,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评价标准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结果按《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1、表 2、表 4 及 5.3、5.5 条款相关限值要求进行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按《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进行评价。

六、监测结果

1、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4。

表 4 液阻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加油机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2023.12.12	液阻	1 号加油机	92#	10	12	13	
		2 号加油机	92#	3	14	14	
		3 号加油机	92#、95#	28	49	57	
		4 号加油机	92#、95#	36	36	38	
标准限值				<40	<90	<1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 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油罐编号	2+3
2023.12.12	油气回收系统	密闭性	汽油标号	92#、95#
			油罐容积 (L)	60000
			汽油体积 (L)	38580
			油气空间 (L)	21420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480
			5 分钟后压力标准限值要求 (Pa)	≥453
达标情况			达标	

3、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 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加油枪 编号	档位	汽油体积 (L)	油气体积 (L)	气液 比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2.12	气液比	④	高档	15.00	15.42	1.03	1.0≤气液 比≤1.2	达标
		⑧	高档	15.00	17.03	1.14		
		⑨	高档	15.00	15.68	1.04		
		⑩	高档	15.00	17.14	1.14		
		⑪	高档	15.00	15.89	1.06		
		⑫	高档	15.00	16.85	1.12		
		⑬	高档	15.00	16.13	1.08		
		⑭	高档	15.00	16.14	1.08		
		⑮	高档	15.00	16.18	1.08		
		⑯	高档	15.00	16.16	1.08		

4、泄漏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泄漏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mol/mol}$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2.12	泄漏浓度	1号加油机油气回收管三通阀连接处	ND	≤ 500	达标
		1号加油机油气回收泵吸气接头	ND		
		1号加油机油气回收泵出气接头	ND		
		2号加油机油气回收管三通阀连接处	ND		
		2号加油机油气回收泵吸气接头	ND		
		2号加油机油气回收泵出气接头	ND		
		3号加油机油气回收管三通阀连接处	ND		
		3号加油机油气回收泵吸气接头	ND		
		3号加油机油气回收泵出气接头	ND		
		4号加油机油气回收管三通阀连接处	ND		
		4号加油机油气回收泵吸气接头	ND		
		4号加油机油气回收泵出气接头	ND		
		2号油罐卸油口法兰	ND		
		2号油罐排气管球阀法兰	ND		
		2号卸油球阀	ND		
		3号油罐卸油口法兰	ND		
		3号油罐排气管球阀法兰	ND		
		3号卸油球阀	ND		
		92号汽油卸油口阀门	ND		
		92号汽油卸油口法兰	ND		
		92号汽油3#卸油口	ND		
		95号汽油卸油口阀门	ND		
		95号汽油卸油口法兰	ND		
		95号汽油卸油口	ND		
		油气回收口阀门	ND		
		油气回收口法兰	ND		
		油气回收卸油口	ND		

注: 监测结果小于仪器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项目检出限见表 3。

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23.12.12	非甲烷总烃	0#参照点: 北面厂界外 5m	0.14	0.14	0.10	0.11	0.12	4.0	达标
		1#监控点: 东南面厂界外 5m	0.31	0.35	0.32	0.28	0.32		
		2#监控点: 南面厂界外 5m	0.34	0.30	0.33	0.35	0.33		
		3#监控点: 西南面厂界外 5m	0.29	0.35	0.38	0.52	0.38		

七、监测结论

表 9 监测结论

类别	结 论
油气回收	<p>根据 2023 年 12 月 12 日监测结果可知:</p> <p>监测期间, 1 号、2 号、3 号、4 号加油机(汽油)液阻监测结果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1 相关限值要求。</p> <p>监测期间,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监测结果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2 相关限值要求。</p> <p>监测期间, 所监测汽油加油枪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5.3 条款相关限值要求。</p> <p>监测期间, 监测的各泄漏点的泄漏浓度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5.5 条款的限值要求。</p>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 该加油站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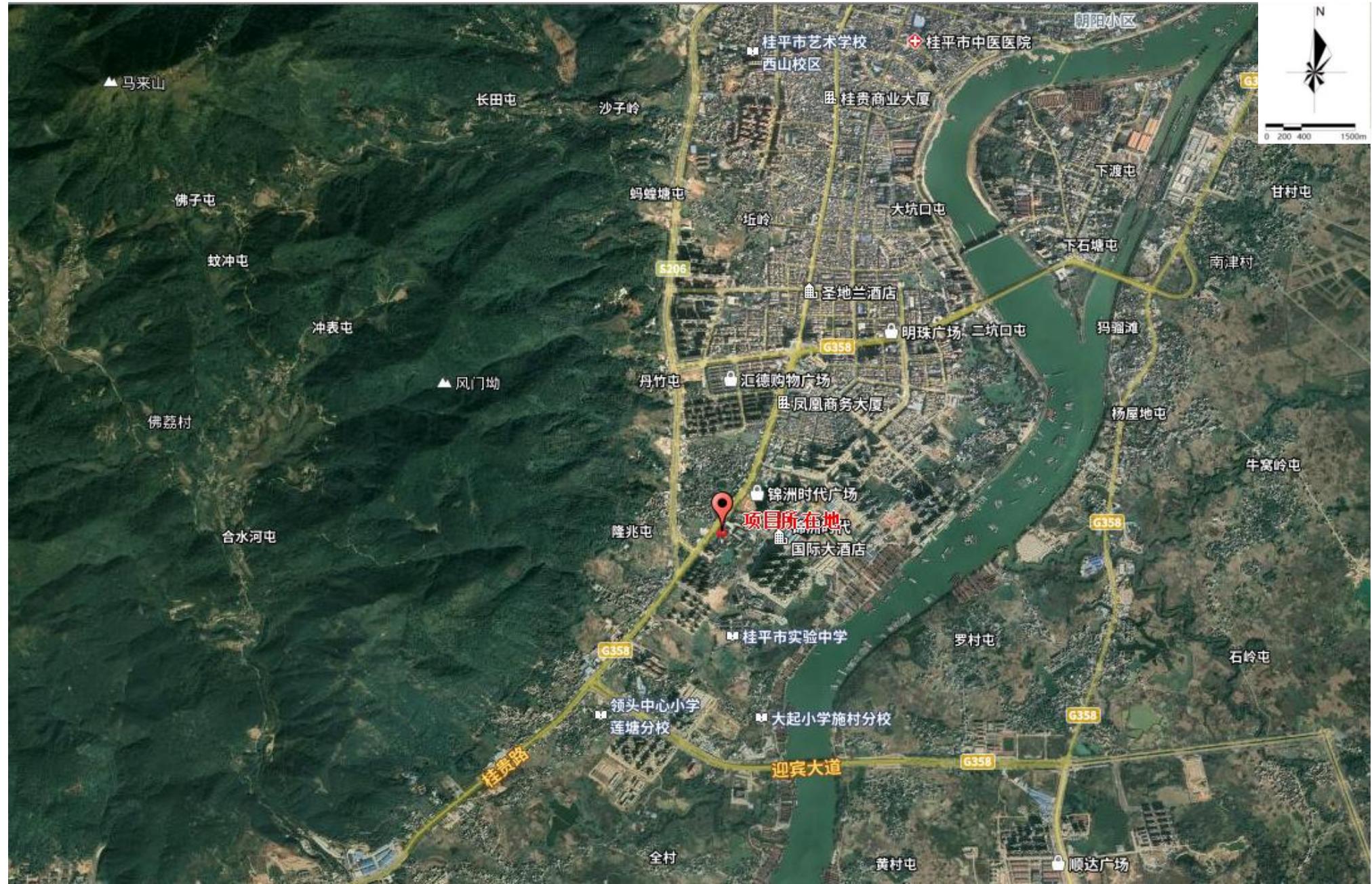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采集工况条件下负责。

—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 卢永斌、冯达

分析人员: 卢容敏

报告编制: 卢永斌 复核: 卢永斌 审核: 危红 签发: 危红 日期: 2023.12.1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